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289/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30)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三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 :

- 易志明議員, JP (副主席)
- 劉慧卿議員,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 梁家駒議員
- 梁家傑議員, SC
- 陳恒鏞議員, JP
- 郭偉強議員
- 郭榮鏗議員
- 鄧家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林啟忠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黃偉綸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鍾錦華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麥志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1

蕭鏡泉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

列席秘書 :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彭惠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劉美琪女士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4項撥款建議。其中3項是小組委員會在上次會議未完成審議而要順延的項目。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6-17)32 417RO 大澳改善工程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6-17)32)旨在把417RO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2,400百萬元，以在大澳進行地區設施改善工程及增加泊車位。小組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已開始討論這份文件，今日會繼續討論。

擬建的公眾休憩用地

3. 陳家洛議員認為，現有大澳巴士總站毗鄰的漁船停泊區及海濱長廊已提供足夠空間，可疏導假日的候車人流。依他之見，加強假日人流管理措

施和公共巴士服務已可解決目前人車爭路的問題。就此，陳議員質疑有否需要在大澳道西面盡頭建造公眾休憩用地，作為擬建的公共交通總站和上落客貨區的緩衝地帶。此外，陳議員察悉，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在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PWSC273/15-16(01)號文件）中澄清，該署不會在擬議工程計劃下，在公眾休憩用地設置任何標誌性的建築物或地標。陳議員指出，該用地日後將由民政事務總署管理，他詢問，民政事務總署可否作出不設置地標式建築物的承諾，以紓解當區居民在這方面的疑慮。郭家麒議員亦表達類似的關注。

4. 張超雄議員提述離島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2014年11月17日的會議紀錄。他指出，該紀錄顯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是因應個別區議會議員的意見（包括在擬建的公眾休憩用地放置一艘漁船作為地標），而於同年12月擬備了後備方案。在該方案下，擬建公眾休憩用地的面積較原方案增加一倍，私家車泊車位則由113個減至97個。該會議紀錄亦顯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將就在該用地預留空間以便日後設置地標性的設施或放置具代表性的古物（如古炮）的可行性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古物古蹟辦事處商討。張議員質疑，土木工程拓展署擴大公眾休憩用地的背後目的是為日後設置地標式建築物而預留地方，讓民政事務總署日後可加建有關建築物。

5.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在擬建的公眾休憩用地設置地標式建築物只是個別離島區議會議員提出的意見。他強調，署方在考慮區議會議員就擴大公眾休憩用地提出的要求時，主要是考慮有關建議能否提供足夠空間作人流管理，解決目前的人車爭路問題。他承諾，土木工程拓展署將來不會提出或在該用地建造任何地標式建築物。

6. 胡志偉議員詢問，此工程計劃的範圍是否只涉及在大澳道西面原來用作巴士總站、候車處、停車場等用途的地方。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擬議工程計劃只是將目前已作相關用途的一帶用地重新布局和重整，並不涉及額外的綠化用地。回應胡志偉議員的提問，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澄清，此工程計劃不會佔用鹽田壆遊樂場的用地。

7. 梁志祥議員支持闢設公眾休憩用地，作為公共交通總站和上落客貨區的緩衝地帶，以改善目前人車爭路的情況。梁議員認為，目前該休憩用地的設計未能配合周邊景觀，他建議，該用地內不宜種植太高的樹木，因此舉將阻礙市民欣賞大澳的臨海景觀。政府當局察悉梁議員的意見。

8. 陳偉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擬建的公眾休憩用地廣植大嶼山一獨有的植物品種－“中國吊鐘”。胡志偉議員認為，當局可考慮以種植特定植物作為大澳的地標。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在擬建的公眾休憩用地作主題種植。

9. 陳偉業議員詢問，為何該公眾休憩用地日後將由民政事務總署，而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解釋，該用地與鄉村設施有關，因此日後民政事務總署將參與管理。

10. 譚耀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推展擬議工程計劃，以解決大澳的交通問題。他認為，當局在擬建公眾休憩用地的設計上，應平衡當地居民和旅客的需要。譚議員又指出，進入大澳的私家車須獲發“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許可證”)，此類車輛數目有限，因此，增加私家車泊車位不會吸引大量私家車駛入大澳。

擬建的公共交通總站

11. 梁耀忠議員指出，大澳假日人車爭路的情況是源於公共巴士服務不足。他認為，取消原有巴士總站的私家車泊車位已可提供足夠空間供更多巴士和旅遊車停泊，解決人車爭路的問題。梁議員又詢問，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緩解擬建的公共交通總站內的巴士乘客候車處(“巴士站”)的西斜問題，以及巴士站對鄰近龍軒苑居民造成的噪音滋擾。郭家麒議員詢問，可否增加新建巴士站上蓋的面積，以減輕該站的西斜問題對候車市民的影響。

1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現有巴士總站只有2個乘客上落處，由3條巴士路線(即1號，11號和21號)共用，其中1號和11號巴士線需使用同一個乘客上落處。擬建的公共交通總站將提供4個巴士站，使1號和11號巴士有各自的上落客處。此外，新建的巴士站與龍軒苑被大澳道分隔，兩者距離約有70米，新建巴士站對龍軒苑居民所造成的噪音滋擾將不會較現時嚴重。

13. 就新建巴士站的西斜問題，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所有露天巴士站均設有上蓋，而毗鄰的擬建公眾休憩用地亦會提供綠化空間，以疏導巴士站的人流，將來該用地內所植樹木的樹蔭可減輕西斜對候車乘客的影響。他承諾，當局會研究巴士站的設計是否有進一步的改善空間。

14. 陳偉業議員詢問，擬議工程計劃會否提供貨車上落客貨區，以及該上落客貨區是否有足夠空間容許多輛貨車同時上落貨。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擬建的上落客貨區將設於近大澳市集入口的位置，足以同時容納三至四輛貨車上落貨。

擬建的公眾停車場

15. 梁志祥議員指出，當局推出"大嶼山自駕遊計劃"，容許每日最多25部私家車進入大嶼山，因此，當局應增加泊車位作為大澳的旅遊配套措施。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擬建公眾停車場的私家車泊車位數目約有100個，較原有的49個多，目的是解決目前區內違例泊車的問題。

16. 梁國雄議員對政府當局在擬議工程計劃下增加私家車泊車位的數目表示憂慮，他認為此舉將吸引更多私家車駛入大嶼山。此外，鑒於大澳具有旅遊發展潛力，政府當局或會放寬簽發許可證，以容許更多載客車輛(例如旅遊巴士)駛入大澳，令區內假日的交通擠塞情況惡化。他詢問，在大澳整體交通情況得以改善之前，會有什麼措施應對旅客及車輛增加的問題。

1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擬議工程計劃的主要目的是解決當前大澳區內人車爭路和違例泊車的問題。他解釋，私家車和旅遊巴士如要進入南大嶼，均須領有許可證，因此，其數量受到限制。有鑒於此，增加泊車位不會引致更多車輛駛入大澳。

18. 郭家麒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擬增加大澳的泊車位，將吸引更多私家車駛入大澳。他認為，為免鼓勵外來車輛駛入大澳，擬議工程計劃下提供的車位應只供大澳居民使用。依他之見，為方便遊客到訪大澳，當局應加強公共巴士服務和擴闊相關道路，而非增加私家車泊車位。

19.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在擬議工程計劃下增加泊車位，是為了解決大澳目前的違例泊車問題，當地居民亦可使用這些泊車位。他重申，進入南大嶼的車輛的數目是受限制的。

20. 胡志偉議員詢問，興建免費公眾停車場或增加免費公眾泊車位是否當局應對鄉郊違例泊車的政策措施。他指出，此舉或會引致更多外來車輛駛入大澳，令違法泊車問題進一步惡化，進而增加當局提供更多免費泊車位的壓力，有關方法實屬本末倒置。胡議員亦認為，增加免費私家車泊車位或可能增加當區居民購買私家車的意慾。

21.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當局在此工程計劃下擬增加私家車泊車位，旨在解決區內違例泊車的問題。他重申，由於進入大澳的車輛必須領取許可證，其數目將受限制，因此，增加泊車位並不會鼓勵外來車輛駛入大澳。

22.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補充，運輸及房屋局一貫的政策是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當局不會大幅增加私家車泊車位的供應，誘使市民購買私家車，在此工程計劃下增加的泊車位數目只是剛剛足夠應對區內的違例泊車問題。他續稱，當局可在這類路旁泊車位旁加裝收費錶，惟每次收費的時間上限最多為兩小時。而南大嶼居民駕駛私家車前往大澳進行休閒及康樂活動，一般需將

車輛停泊在大澳一段較長的時間，故設有收費錶的泊車位並未能配合他們的需要。不過，當局會定期檢討公眾泊車位的使用情況，若居民對較短暫泊車需求上升，當局會考慮於部分泊車位設置收費錶。

23. 胡志偉議員詢問，大澳區內的居屋屋苑和公共屋邨內是否已建有停車場，其所提供的車位的數量是否能滿足有關屋苑/屋邨居民的需求。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回應稱，該等屋苑於早年落成，其內並沒有設置私家車泊位。他補充，一般來說，為應付市民對私家車泊位的需求，現時新建樓宇均會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泊車位。另外，若有需要，當局可於空置官地設置臨時停車場，亦會考慮在不影響道路使用的情況下，提供路旁泊車位。

24. 郭家麒議員認為，當局應將擬建公眾停車場的部分泊車位遷移至鄰近的居屋屋苑或公共屋邨，以減少該停車場的面積，提供額外空間增加公共巴士和旅遊巴士泊位，避免搬遷現有的巴士總站。

25.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大澳道旁北面主要為屋苑及公共屋邨，該範圍內的道路是緊急車輛通道，不宜設置路旁泊車位。然而，由於大澳的私家車泊車位不足，當局需要維持於擬建公眾停車場提供的泊車位數目。

26. 陳婉嫻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對小組委員會於2016年6月20日會議提出的跟進事項的回應(載於立法會PWSC273/15-16(01)號文件)。她表示對文件內第(b)項回應有保留。陳議員重申，政府當局應再考慮在大澳道旁的屋苑和公共屋邨範圍內加設公眾泊車位的意見。

27. 梁耀忠議員質疑，當局是否有嚴格審批大嶼山居民呈交的許可証申請。他指出，曾有一新聞節目披露梅窩業主假裝出租單位予某些人士，讓後者可申請許可証，他認為這是造成南大嶼山嚴重非法泊車問題的原因之一。

改善大澳市集入口的公眾洗手間設施

28. 梁耀忠議員不滿擬議工程計劃的範圍沒有包括大澳市集入口公眾洗手間的改善工程。他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曾進行什麼研究和以甚麼數據，得出該洗手間沒有改善需要的結論。

29.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曾就大澳市集入口公眾洗手間設施是否有改善需要諮詢食環署。據食環署回覆，該公眾洗手間的設施足夠應付大澳居民和訪客的需要。

有關中止討論PWSC(2016-17)32號文件的議案

30. 在上午9時38分，梁耀忠議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3段，動議一項中止討論PWSC(2016-17)32號文件的議案。

31.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現即處理梁耀忠議員的議案。每位委員可就議案發言一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32. 梁耀忠議員表示，取消現有巴士總站附近的私家車泊車位已可提供足夠空間，增加巴士泊位和供旅遊巴士上落客，遷移巴士總站實無必要。此外，梁議員認為大澳區內人車爭路的主因是公共巴士服務不足，擬議工程計劃並非有效解決此問題的方案。他又指出，每逢假日有大量乘客在大澳巴士總站候車，當局有需要改善大澳市集入口的公眾洗手間，以滿足候車旅客的需要。

33. 梁耀忠議員亦對當局擴大擬建公眾休憩用地的面積表示憂慮。他關注當局是否在該用地預留空間，供將來設置地標式建築物，他認為這類型的建築物將影響大澳的自然景觀。他又質疑，當局在擬議工程計劃下增加私家車泊車位，是否為日後開放大嶼山交通鋪路。

34. 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李卓人議員、陳偉業議員、陳志全議員和陳家洛議員發言支持梁

耀忠議員的議案。陳婉嫻議員和梁志祥議員發言反對該議案。

35.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為應對大澳目前人車爭路和違法泊車的問題，擬議工程項目是有實際需要的。就委員要求改善大澳市集入口的公眾洗手間設施的意見，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會將有關意見轉交食環署考慮。

36. 就有委員關注擬建公眾休憩用地或會於日後用於舉行宣傳活動，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解釋，該用地將作廣泛綠化，並設有長椅等設備，應沒有足夠空間作宣傳活動用途。至於部分委員就當局日後可能於該休憩用地設置地標式建築物表達憂慮，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重申，土木工程拓展署曾考慮個別離島區議員於該休憩用地設置地標式建築物的建議，惟得悉該建議不獲社區人士認同。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承諾不會在該用地設置任何標誌性建築物或地標。然而，當局並不同意需要將該用地的面積縮減，因為該用地上的綠化措施有助改善整體環境。

37. 梁耀忠議員重申，他並不反對推行大澳改善工程，只是反對工程的設計構思，他批評當局沒有聆聽當區居民的意見。

38. 主席把即時中止討論PWSC(2016-17)32號文件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梁志祥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表示，10名委員贊成議案，22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

贊成：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10名委員)	

反對：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蔣麗芸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22名委員)

棄權：

(0名委員)

39. 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小組委員會恢復討論PWSC(2016-17)32號文件。

大澳的旅客接待能力

40.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發展大澳作為旅遊景點的同時，應盡量保護大澳的生態和保持當地居民的生活面貌。何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從發展"綠色旅遊"的角度評估大澳的旅客接待能力。

41.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就大嶼山發展策略建議完成一項為期3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現正整理通過該活動所收集的意見，並將於今年年底公布大嶼山發展藍圖。

下次會議日期

42. 主席表示，會議已屆完結時間，但小組委員會未能於是次會議完成討論PWSC(2016-17)32號文件。他已指示秘書詢問各委員，可否在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出席加開的會議。視乎委員的答覆，他會決定是否加開會議。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主席在考慮委員的回覆後，決定於2016年6月29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加開會議。有關通告已於2016年6月22日隨立法會PWSC277/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小組委員會將於6月29日的會議繼續討論PWSC(2016-17)32號文件。)

43.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7月7日